淬鍊人生 成就未來

R.O.C. Naval Academy

完整生涯 4合1 人才培訓+薪資保障+福利補助+退休照顧

薪資保障:

學生薪俸

- ROTC學生 12000元
- 軍官正期班學生 16140元
- 專業軍官班學生 16140元
- 士官二專班學生 15120元

士官

下士	中士	上士	三等士官長	二等士官長	一等士官長
41450元	45260元	48890元	51460元	55630元	60190元

士官服役滿一年具大學學歷得報考專業軍官班，預行常備軍官班

軍官

少尉	中尉	上尉	少校	中校	上校
50560元	53610元	59200元	63760元	71810元	81150元

以上薪資不包含其它加給(海勤、地域、戰鬥加給)

任務加給

加給	月支數額	適用單位	加給	月支數額	適用單位
第1號海勤	28000-45000元	潛艦	特勤加給	29500元	特勤隊
第2號海勤	4000-17500元	作戰艦艦、艦隊	技術加給	10000-20000元	外籍兵、義士
第3號海勤	4000-12000元	勤務艦艦、陸隊	空勤加給	4500-45100元	海軍陸戰隊
第4號海勤	2500-3000元	後勤支援艦、LVT	戰鬥加給	3000-5000元	

在職培育與進修:

- **民間學歷進修**

  公餘進修：可依相關規定申請學(補)費補助，以公餘、自費方式完成學歷或證照進修。

  全時進修：依國軍年度核定名額，赴國內、外大學參加碩、博士班進修。

- **軍事領域培育**

  語文培訓：由國防大學提供外語培訓班次，培養外語人才與友邦國家進行軍事教育交流或選派赴美、英、日等國家智庫參與研究。

  軍售訓練：提供專業軍事教育國外進修。

  國軍深造教育班次：於軍事學校設有指揮參謀、戰略正規班、士官長正規班，以培養國軍領導人才。

福利與補助

- 結婚、生育、子女教育及喪葬補助
- 與戰務相關國內進修可申請補助
- 外離島、海勤、戰鬥等加給
- 軍醫院就醫免費或減費優待
- 住宅自用水電減價優待
- 依服役年限享有規定慰休假

退撫措施

退休	退休俸或退伍金
就學輔導	提供就學獎助學金、多元就學管道
就業(職訓)輔導	退前職訓、職介媒合、創業輔導
就醫	榮民醫療體系就醫相關優待
就養安置	符合一定條件者可申請部分供給制就養安置
服務照顧	急難救助、災害慰問、社福協助

各項福利及待遇以當年度相關條例規定內容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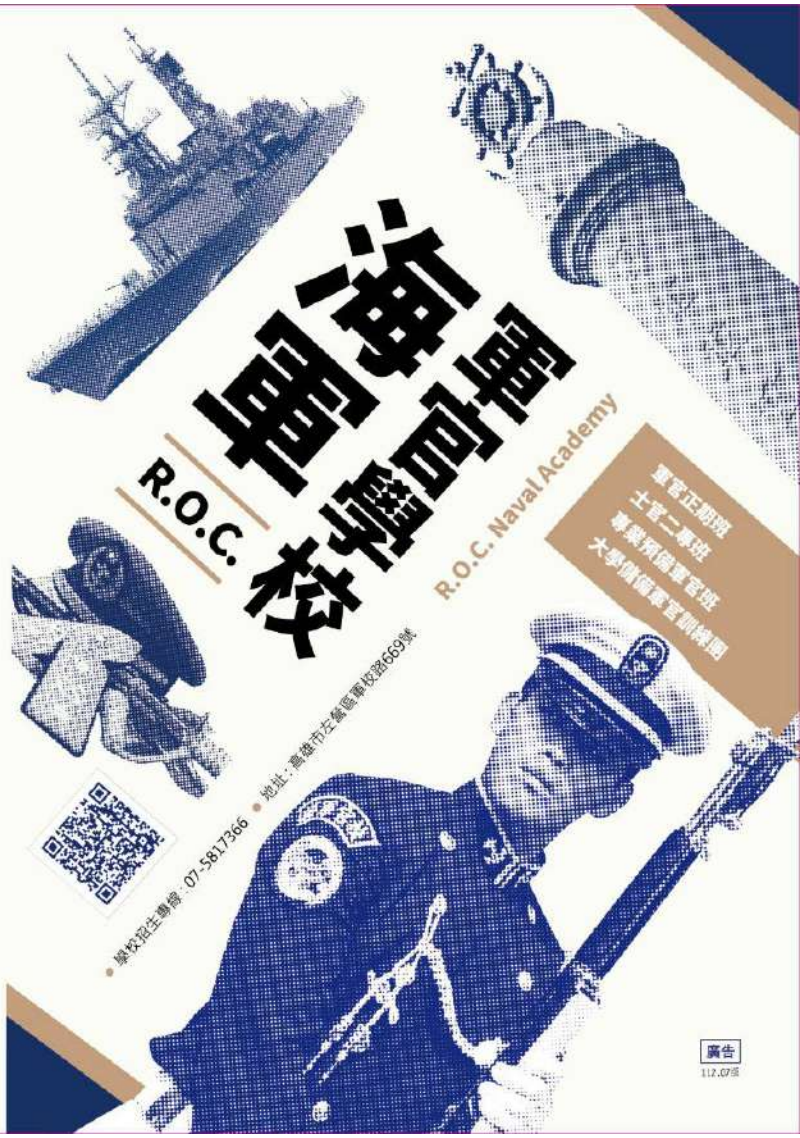

廣告
112.07版

迎向海洋 逐夢啟航

R.O.C. Naval Academy

軍官正期班:

- **招生系組**：海洋科學學系、船舶機械學系、應用科學學系、電機工程學系、資訊管理學系、應用外語系；六大科系均招收「海軍組及陸戰組」、「航空組」。
- **招生對象**：17至22歲高中職畢業社會青年、後備役士官及替代役備役人員。
- **甄選方式**：成績採計當年度學測 / 統測成績，分「國防培育班」、「學校推薦」、「個人申請」、「登記入學（中正預校生）」及「統測入學」。
- **任官役期**：畢業後少尉任官，服滿常備軍官役10年，完成飛行訓練者14年。

士官二專班:

- **招生系組**：航海科、輪機科、通信電子科（兵器組、雷電組）、企業管理科（行政、補給），均招收海軍組及陸戰組。
- **招生對象**：17至24歲高中職畢業社會青年、後備役士兵及替代役備役人員。
- **甄選方式**：成績採計當年度學測 / 統測成績，分「一般入學」、「國防培育班」、「登記入學（中正預校生）」。
- **任官役期**：畢業後下士任官，服滿常備士官役6年(中正預校生需服滿常備士官役10年)。

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ROTC):

- **招生對象**：大學（學院）修業期限為四年制一、二年級；五年制二、三年級或六年制三、四年級之18至26歲在學學生。
- **甄選方式**：「自辦甄選」、「委託民校」及「國防培育班」。
- **任官役期**：利用學年教育期間，每週六及寒暑假接受軍事基礎訓練，訓練期滿以少尉任官，服預備軍官役5年。

專業預備軍官班:

- **招生對象**：20至32歲大專院校畢業社會青年及20至35歲在營志願役士官、志願士兵、後備役士官兵及替代役備役人員。
- **甄選方式**：口試及非在營士官兵體能檢測。
- **任官役期**：接受52週基礎教育期滿成績合格者，以少尉任官，服預備軍官役5年。

「詳細招生訊息以當年度招生簡章為準」

精習機航 窮究典章

R.O.C. Naval Academy

軍官正期班:

修業四年-授予學士學位

海洋科學學系　應用科學學系　船舶機械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應用外語系

軍官正期班計有海洋科學學系、應用科學學系、船舶機械學系、資訊管理學系、電機工程學系及應用外語系等六個學系，課程含括「大學學系教育」與「海軍專業軍事教育」兩大面向；學生於入學時暫不分系，一年後依據共同必修課程，第一學生給決後，依學年成績高低，志願排序實施系、二、三年級期間實施專業訓練或陸戰隊訓練，畢業前為期半年的實習遠航訓練是重要教育的總驗收，除見習海上生活，遠航支隊在各停泊港口舉行公開晚會，讓學生們學習融洽與社交禮儀。

畢業派職:

海軍軍官以鍛才發展及專種識為中心，發展領域可區分為船、潛艦、航空、陸戰隊及其他專業發展等類，正期班學生於二年級下學期依成績排序實施海軍及陸戰分組，後再依畢業成績排序完成兵科及單位選填作業，海軍專學生須識水面艦艇、擔任水官作戰及輪機等專業艦船職務器練，並於服務水面艦船滿一年後，可依潛艦及航空人員甄選條件及規定參加甄選，經體檢及考試合格後派任潛艦及飛行部隊相關職務；陸戰隊學生畢業後需陸戰隊排等任排、連、營等指揮或參謀職。航空隊學生派任反潛航空大隊，於完成基礎飛行訓練後擔任反潛機飛行員。

士官二專班:

修業兩年-授予副學士學位

航海科　輪機科　通信電子科　企業管理科

士官二專班包含四個科別，分別為航海科、輪機科、通信電子科（兵器組、雷電組）、企業管理科（行政、補給）；為提升學生專業技能，開設各種專門課程供學生選修；一年級暑期訓練規劃分海軍組及陸戰組，分別赴艦艇及陸戰單位見學，畢業前安排為期2週的環島航訓，以體驗海洋生活。

畢業派職:

士官二專班學生於一年級下學期依成績排序實施海軍及陸戰分組，後再依專業成績排序及海軍、陸戰隊需缺完成兵科及單位選填作業，畢業以下士任官，須服常備士官役最少年期6年。

學生培育制度:

- 採訓國外專校：正期班學生每年應選優秀學生赴美國之海軍官校、英國皇家海軍校就讀外，並依友邦需求不定期選員赴加拿大等國軍校就讀，全部公費支應。
- 國（校）學生交流：提供多元化的短期國際交流機會，如參訪艦艇、美海軍艦隊及陸戰隊訓練、美海軍官校研討會、日本防衛大學參訪與外交部主辦之國際青年大使試辦團等。
- 國內校際學術交流：鼓勵學生至中山大學與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舉行學校選修課程，並不定期與國內知名大學舉辦研討會發表論文、共同參與研究案、實地教學、交流形式豐富且多元。
- 為符合國際海事人員要求，於第一學期新生編訓線及艦艇優秀學員獎勵等頒授。

經濟自主: 生學期間，每月依規定專用金，學、雜費及食、衣、住、學習資料所需費用皆由公費支出，畢業之時就是就業之始。